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以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認購人在悉數包銷基準下認購783,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020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價(i)與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及配售協議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20港元相同；(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238港元折讓約15.97%；及(i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248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66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21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待須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等待本公佈發出。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

發行人：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者，且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783,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020港元(配售之淨配股價每股約0.019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股價(i)與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及配售協議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20港元相同；(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238港元折讓約15.97%；及(i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248港元折讓約19.35%。

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包銷佣金：

配售乃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而包銷佣金為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所得總額之1.75%，即約27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合共約達15,210,000港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將動用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中約99.89%。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如未能達成條件，則配售將予以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配售將於其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之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出租銷售點設備及提供電訊與其他相關服務。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66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2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預期配售將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內容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授權授出日期	公佈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發行 30,000,000 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九日	30,00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為本公司於 中國之網上 遊戲業務(包 括但不限於 提供網上遊戲 基建平台及 發行渠道)之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於 計劃 用途
配售 475,000,000股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	42,50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37,500,000港元 將用作進一 步拓展本公 司於中國之 網上遊戲業務 (包括提供網 上平台基建) ；餘額5,000,000 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於 計劃 用途

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883,000,000	22.53	883,000,000	18.78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附註2)	270,000,000	6.89	270,000,000	5.74
On Tai Profits Limited (附註3)	270,000,000	6.89	270,000,000	5.74
Morcambe Corporation (附註4)	270,000,000	6.89	270,000,000	5.74
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5)	10,000,000	0.25	10,000,000	0.21
承配人	—	—	783,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2,216,413,009	56.55	2,216,413,009	47.14
總計	<u>3,919,413,009</u>	<u>100.00</u>	<u>4,702,413,009</u>	<u>100.00</u>

附註：

1. 何湛雄先生(執行董事)、何伯雄先生(前執行董事)及何鑑雄先生(執行董事)各自擁有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31.58%權益。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彼此為兄弟。
2.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由何湛雄先生全資擁有。
3. On Tai Profits Limited由何伯雄先生全資擁有。
4. Morcambe Corporation由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5. 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擁有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權益。

股份合併

由於股份之市價走向極點0.01港元，應聯交所之要求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3.64條，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股份合併之詳情。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被視作持牌企業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783,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楊嘉健先生及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新先生、楊國瑞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